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是省水利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19 年根据《关于撤销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等 6 家单位的函》（粤机编办发〔2019〕158 号），撤销我局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飞来峡水利枢纽水力发电中心、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乐昌峡水利枢纽水力发电中心四家下属单位，收回编制 343 名，划转 50 名事业编制到我局。两个枢纽改革完成后，我局核定编制 160 名，政策性安置人员 29 名。

根据中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 号），明确我局为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60 名，下设八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察室）、人事部、计划财审部、防洪与工程建管部、河湖与水资源管理部、北江大堤管理部、飞来峡管理部、乐昌峡管理部，撤销北江大堤管理处。

2020 年底实有人员 162 名，其中局本级 49 名，北江大堤管理处 41 名，飞来峡管理处 52 名，乐昌峡管理处 20 名。由于我局单位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尚未完成，人员转并工作，除北江大堤管理处人员 41 名于 2020 年末已转并入局本级外，飞来峡、乐昌峡管理处人员尚未转并，目前实有人数超出编制人数 2 名，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政策性安置人员 24 名需

待退休自动减员。全局离退休人员 67 人（其中局本级 37 人，北江大堤管理处 10，飞来峡管理处 20 名）、遗属人员 3 人。

2020 年是我局机构改革过渡期，飞来峡及乐昌峡管理处按照转企改制方案进行资产及人员划分划转，当年部门预算只安排留体制内人员经费。北江大堤管理处整体并入局本级，当年已安排预算继续实施，年末人员全部划转并入局。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 号）明确我局主要职能：

1. 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3.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4.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5. 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6.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承担流域水利监督检查具体事务工作，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

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7. 管理所属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

8. 承担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9. 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10. 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坚定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围绕“把北江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流域水利改革发展，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 99.28%，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流域内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飞来峡、乐昌峡等骨干水利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取得了防御北江 2020 年第 1 号洪水的胜利；“流域统筹+区域协作”的河长制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北江河湖水面整洁、水量保证、水质提升、水岸美化；厅年度重点工程乐昌峡防汛仓库项目按计划推进、潯江蓄滞洪区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完成并交由地方组织实施、重点调研课题“北江流域水工程联合优化调度”圆满完成；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单位机构改革不断深化，

所辖职责管理范围没发生新冠疫情，大局和谐稳定。

1. 北江防洪抗旱工作成效显著

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政府领导视察调研北江防汛备汛工作的指示和省水利厅的具体工作要求，落细落实防汛备汛各项措施，编制完成《北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并开展防洪演练，完成《乐昌峡水利枢纽中小洪水调度方案》。在完成流域管理机构改革后第一年，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出击、勇于担当，发扬不怕苦不怕累、敢打敢拼工作作风，按新职能强化水利工程监管，精细骨干工程调度，全力确保北江安澜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乐昌峡水利枢纽调度，成功防御4月上旬发生的北江上游洪水（4月3日乐昌峡水库出现 $3120\text{m}^3/\text{s}$ ，接近十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使洪峰削减率最大值达22.4%，有效拦蓄洪水0.35亿 m^3 ，将洪水从十年一遇降至五年一遇，实现了“洪水不淹没乐昌市街区”的目标；成功调度6月发生的北江第1号洪水（北江控制站、北江大堤水情代表站石角站6月10日17时出现10.34m的洪峰水位，相应流量 $14200\text{m}^3/\text{s}$ ），抓准时机拦洪削峰错峰。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旱抗旱工作部署要求，抢抓后汛期蓄水机遇，组织制定流域重点水利工程枯水期蓄水抗旱方案并实施，确保北江流域供水和生态安全。

2. 完成“水工程联合优化调度”课题调研

牵头组织完成厅重点调研课题“北江流域水工程联合优化调度”的调研，完成流域水工程基础资料汇编，该联合调度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通过专家评审。

3. 流域河湖管理提质增效

利用省水利视频监控平台和北江跨界河湖视频监控平台等信息化手段，选取流域 23 个河湖水面监控点，密切监视并定期通报北江主要河湖水面状况，督促各地加强河湖日常保洁，推进“清漂”常态化。落实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及生态流量监管，探索形成“北江流域枯水期水量六级调度范式”。流域监测的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7 个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均达到相应最小流量要求。北江大堤沿线水闸的生态引水补水量约 19.4 亿 m^3 ，助力地方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4. 水利工程补短板促提升有成效

北江大堤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和工程管理标准化，持续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要求。完成北江大堤缺陷处理 3 处。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征地移民合同共 120 份的结算编报工作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结算支付 11 份，组织开展征地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和专项验收工作。

按计划推进乐昌峡防汛仓库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5. 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助公检法机关做好相关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全年报送简报 12 份。积极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加强日常巡查，出动巡查 114 人次，处理涉嫌违法违规水事事件 23 宗。规范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管理，全年共审查涉河涉堤项目 21 宗，组织水利专

项验收 3 宗。

扎实做好厅交办的水利防汛备汛安全检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暗访、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暗访、农村饮水安全暗访、河湖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抽查复核等约 20 项专项督查任务。

6.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积极推进我局职级并行，有序开展干部转制参公登记、职级套改、晋升等工作。完成转企改制资产移交及清算工作。

7.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根据局新“三定”规定，优化调整局的党组织设置，组织开展“我为北江流域管理建言献策”“战疫情走在前、促发展作表率”等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活力。完成群团组织换届。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局“三定”方案，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落实北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具体事务性工作。

目标 2：落实北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防汛防旱防风、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目标 3：落实北江流域广东省境内水资源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及协调水量调度分配，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水域纳污能力、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工作。

目标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北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工作。

目标 5：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北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及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

目标 6：协调流域、区域及行业间的水事关系，开展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目标 7：按照《防洪法》及《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终）》，开展北江大堤运行调度，保障北江大堤工程保护范围防洪安全。

目标 8：按照《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对北江大堤按照一级堤防标准养护，确保北江大堤保持工程设计功能。

目标 9：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 年度，我局总收入 157,044,562.70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18,501.28 元、其他收入 3,521,044.04 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805,017.38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2020 年度，我局总支出 155,626,985.77 元：基本支出 80,779,127.99 元；项目支出 74,847,857.78 元。

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 74,813,092.17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966,035.82 元。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5,000,000.00 元，运转性一般专项

支出 69,847,857.78 元。

“三公”经费支出 842,182.1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9,062.19 元、公务接待费 13,120.00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各项职能履职工作。2020 年度通过落实流域齐抓共管河湖治理的工作机制，流域水资源统筹协调助力河流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保障安全运行，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调度责任发挥调蓄效益，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各项预算支出依法依规，执行财政集中核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年度绩效自评 93.35 分。具体评分如下：

1. 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7.64 分（满分 50 分）。2020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基本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局设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8 个，各指标基本能按设定指标值完成，扣 1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效益指标 7 个，各指标基本满足设定值要求，扣 1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经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60.27%，小于平均支出进度 62.5%，扣 0.56 分。

2. 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45.71 分（满分 50 分）

（1）预算编制：评估指南 2020 年 12 月份印发实施以来，我局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照要求的范围展开绩效评估，对 2 个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此项不扣分。

（2）预算执行：2020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 10,617.94 万元，无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总额 5,208.835264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33.17%，预算编制约束性扣 0.53 分。我局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实行财政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通过完善和修订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账等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预算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性此项不扣分。

（3）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及时规范进行公开，绩效自评情况连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项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不扣分。

（4）绩效管理：我局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预算管理制度，同时调整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但未专门制定绩效管理制度，酌情扣 1 分。我局机构改革后为基层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完成了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以及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等级优秀，但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未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项扣 1 分。

（5）采购管理：根据粤财采购〔2020〕5 号文件精神，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开始实施后，我局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意向公开，且无采购投诉情况，采购合同按规定备案，此项不扣分。

（6）资产管理：单位办公面积无超过规定标准，有部分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现象，资产配置合规性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其余指标均不扣分。

（7）运行成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决算报表系统—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计算得分。由于 2020 年我局存在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大等情况，与上年比较存在较大差异，此项扣 0.76 分。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4 万元，决算数为 84.22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符合要求，此项不扣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以及我局流域管理及水利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分别设置 8 个产出指标和 7 个效益指标。各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综合治理河长为北江广东境内 458 公里，对流域面积 42930 平方公里开展水资源监督管理。2020 年我局通过对流域内主要跨界断面实施监测，以及实地巡查等方式，协调联系各级河长对流域范围水质水资源开展监督，保障河流供水安全，综合治理效益显著。

（2）控制流域用水总量 49.05 亿立方米以内。我局通过编制北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协调流域范围各地控制用水

量，保障流域用水总量不超标。

（3）水事巡查及水资源费征收监督检查 110 次以上。2020 年我局开展水事巡查 114 次，水资源费征收及监督检查 40 次以上，同时扎实做好厅交办的水利防汛备汛安全检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暗访、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暗访、农村饮水安全暗访、河湖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抽查复核等约 20 项专项督查任务。

（4）堤防工程巡检养护长度 64.346 公里。我局管理的北江大堤工程按照一级堤防养护标准进行巡检养护，工程保持设计功能，实现安全度汛，达到养护要求。

（5）草皮维修养护面积 620 万平方米。北江大堤工程现有草皮面积 620 万平方米，包括堤身、压渗地等通过大堤工程养护全部符合养护要求。

（6）北江大堤白蚁防治巡检、防治长度 64.346 公里。2020 年度通过开展全堤白蚁防治，北江大堤保持实现无蚁害堤。

（7）北江大堤工程保持抵御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对大堤开展巡检养护以及北江大堤防汛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使大堤保持抵御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2020 年度安全度汛。

（8）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工作完成率 95%。2020 年度通过开展实施北江大堤工程养护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9）控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指标达标率 80%以上。2020

年度通过密切监视并定期通报北江主要河湖水面状况，督促各地加强河湖日常保洁，推进“清漂”常态化。落实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及生态流量监管，探索形成“北江流域枯水期水量六级调度范式”，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指标达标率 80%以上。

（10）捍卫人口数量 2000 多万、捍卫耕地面积 100 多万亩、捍卫工农业生产总值 25000 多亿元。北江大堤是我省重要堤防，保护清远、佛山、广州等，是珠三角地区的防洪屏障，2020 年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政府领导视察调研北江防汛备汛工作的指示和省水利厅的具体工作要求，落细落实防汛备汛各项措施，编制完成《北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并开展防洪演练，完成《乐昌峡水利枢纽中小洪水调度方案》，实现安全度汛目标。

（11）北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2020 年流域监测的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7 个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均达到相应最小流量要求。北江大堤沿线水闸的生态引水补水量约 19.4 亿 m^3 ，助力地方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12）持续提高预算项目管理水平、促进河道实现可持续利用。按照省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的部署，以及上级部门预算管理的统一要求，我局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局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报账管理办法等，预算项目管理不断完善。2020 年通过流域水资源管理，发挥骨干工程防洪效益，保障实现河道可持续利用。

2020 年度，我局总支出 155,626,985.77 元：基本支出 80,779,127.99 元；项目支出 74,847,857.78 元。2020 年共

实施项目 26 项，其中包括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北江流域水政水资源管理、河长制及流域管理、北江大堤防汛管理保障、北江大堤防汛信息系统维护、北江大堤保护和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北江段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大堤芦苞—西南 4 段崩坍岸坡防护等。

综上所述，2020 年度我局预算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并且按要求完成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内控管理报告等工作。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北江大堤堤防结构和机电设备逐步老化安全短板和优化管理亟待补齐。二是全局人才队伍亟需深入研究规划、优化配置。对于以上问题，下一步需要继续加强北江大堤堤防工程及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逐步更新老化设备。继续完善机构改革人员安置配置，加强人才培养，优化人员结构。

2. 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厅预算编制统一部署，我局按要求开展项目入库及“二上”“二下”编制流程编报年度预算。2 月 2 日经省水利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批复下达。

批复年初预算 10,61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801.51 万元，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 3,991.00 万元，基建项目支出预算 500.00 万元，纯自有资金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应急备用金）325.43 万元。年度预算批复后我局分别以《关于印发局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执行分解任务的通知》（粤北管〔2020〕21 号）及《关于分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实施

计划的通知》(粤北管函〔2020〕77号),落实年度预算任务分解及实施计划。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且通过局务会议督促各部门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0.53%、51.86%、69.57%、99.28%。虽然到年末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但仍存在部分月份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

根据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我局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和2020年8月28日在局门户网站按照规定格式及内容进行公开,其中决算公开中包含绩效自评情况内容。

我局2020年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北管〔2020〕137号),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预算管理制度,同时调整绩效评价组织机构,下一步将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2021年3月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北管〔2021〕24号),修订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根据粤财采购〔2020〕5号,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意向公开。我局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意向公开,并且按规定办理采购合同备案。2020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总额为2,800.23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额2,179.43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额1,012.04万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2020 年 1 月将固定资产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部分的资产转为按公共基础设施核算，将防汛储备物资转为按政府储备物资核算。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北管〔2020〕134 号），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2020 年度单位办公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存在部分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现象。下一步将抓紧开展到期报废办公设备清理，严格把控办公设备购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0 年度处置收益能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现象，年末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没有出租、出借现象，有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20 年度运行成本情况如下：

（1）单位能耗支出：我局单位能耗支出 25.96 元/平方米，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保持在较低能耗支出水平。

（2）单位物业管理费：2020 年度单位物业管理费 33.34 元/平方米，较上年有所下降。

（3）人均行政支出：2020 年度我局人均行政支出 3,660.47 元，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4）人均业务活动费支出：2020 年度人均业务活动费支出 2,818.30 元，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5)人均外勤支出:2020 年度人均外勤支出 17,877.66 元,其中人均差旅费 6,443.55 元,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6)人均公用经费:2020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223,942.51 元,比费用标准 A 档次标准 50,000 元高出较多,低于 D 档次标准 24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统计按经济分类科目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含的经济分类科目有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业务活动支出包含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外勤支出包含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我局除日常公务活动外还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北江大堤等水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指引,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修费在“维修(护)费”科目中核算,而该项费用支出在我局预算支出中占较大比例,因此按此统计人均公用经费超高,建议可剔除该部分费用进行计算。

2020 年度由于机构改革,属于过渡期,我局人员及单位预算较上年变化较大,在运行成本的统计分析上存在统计基础变动较大的情况。我局将继续做好运行成本控制,在保证单位职能履行的前提下,同时注重降低能耗及行政公务活动费用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水办财审函〔2021〕74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照单位职能职责、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对照自评。按照《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 号），明确我局职责，按照职责制定年度绩效目标，认真履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由于我局 2020 年是机构改革过渡期，人员及预算支出变化较大，运行成本的数据统计分析及与上年数据对比存在变动较大等情况。我局将继续在履行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更好完成年度绩效。具体改进意见如下：

1.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2.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减少预算调整调剂。

3. 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控制降低公用经费等公务费用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